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军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副总经理徐锋、总工程师李群力、财务总监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选举周银妹女士、胡锦骊女士、丁静女士、薛国锋先生及张佳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周银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胡锦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丁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4.《选举薛国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5.《选举张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选举陈思根先生、邓爽女士及李晓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思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邓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3.《选举李晓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晓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根先生、邓爽女士均已获取受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李晓琪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周银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胡锦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丁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薛国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张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思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邓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晓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1.00及议案2.00采取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00及议案2.00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及信函应在2026年7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cetstock@ceaarail.com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3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海琴

电话号码:0519-68867972

电子邮箱:cetstock@ceaarail.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24”,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周银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锦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薛国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佳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思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邓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晓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股东登记表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 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银妹女士、丁静女士、薛国锋先生及张佳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同意提名陈思根先生、李晓琪女士及邓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陈思根先生、邓爽女士均已获取受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李晓琪女士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晓琪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7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周银妹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95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代表,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常州市人大代表,农工民主党常州市第十届、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委员,江苏省妇女联合会第十一届、十二届执委,常州市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执委;曾获得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年度十大杰出女性、江苏省十二五卓越女企业家、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常州商界十大领军人物等众多荣誉称号;先后担任武进县英姿牌东周农机修配厂班长、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等职务;先后担任武进县英姿牌凹凸彩印厂副厂长、厂长;先后担任常州市长青珍珠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常州长青文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03年2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民生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今,担任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江苏艾德利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泰弗思董事长;2005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与市政工程产品应用分会副秘书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第十七届常州市人大代表;202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青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担任法国泰森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银妹女士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埃雍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其兄长周建新100%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与本公司董事胡锦骊女士为母女关系,与本公司董事薛国锋先生为姻娣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张佳俊先生为姻娣关系,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斌峰先生为姻娣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胡锦骊女士,1980年出生,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系周银妹之女。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胡锦骊女士与本公司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丁静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欧洲粘接工程师EAE证书。曾任任常州艾贝服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吉利集团上海华普汽车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项目经理兼董事长秘书、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泰弗思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妇联副主席;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青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新北区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2022年1月至今,担任常州市新北区第五届政协协商会议委员;2023年3月至今,担任常州新北区薛家镇妇联副主席;202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青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常州市妇女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2026年4月至今,担任依文莹常州市新北区基层委经济支部主委。

丁静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薛国锋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担任江阴市粮食局食品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常州长青环球珠宝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薛国锋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为姻娣关系,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斌峰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张佳俊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先后担任公司会计、人事专员、董事、项目助理、项目经理、泰国汉兴高科技珍珠养殖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员;2021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产计划、维保客服组专员、项目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佳俊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为姻娣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1、陈思根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江苏省南通自行车总厂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教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总裁、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6年01月至今,担任上海裕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源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思根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邓爽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曾担任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专职律师、主任助理律师,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26年5月至今,担任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爽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李晓琪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常州五交化公司财务负责人;1997年3月至今,担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高级审计经理。

李晓琪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备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工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芯”)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精工”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聚鼎信”)持有的福建精工20.0002% 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提供自有资金支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精工将成为中晶芯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在筹备阶段,交易定价将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将提交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事项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福建精工20.0002% 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提供自有资金支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精工将成为中晶芯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BK927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31号八卦岭工业区众鑫科技大厦1014B

注册资本:300,0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聚鼎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5AT808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袁欣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恒通路16号

注册资本:13,750.04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半导体、陶瓷、石英、金属材料及其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精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79.9986%
2	深圳融聚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42	20.0002%
合计		13,750.042	100.00%

3、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精工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将增强公司整体战略协同性与资源整合能力、提升管理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提供自有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在筹备阶段,交易定价将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将提交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开展新项目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可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112,992.14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改变项目核心投资方向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资金储备状况、整体战略布局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实施节奏,全权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项目的投资节奏、分期投入计划与具体投资金额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一)硅零部件新品研发及配套硅材料扩产项目;(二)集成电路制造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封装及微纳光电用硅材料新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12,992.14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为准),其中“硅零部件新品研发及配套硅材料扩产项目”拟投资金额为58,649.80万元;“集成电路制造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资金额为32,562.63万元;“封装及微纳光电用硅材料新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资金额为21,779.71万元。以上项目金额为当前规划下的测算值,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市场环境及资金状况分期按需投入,具体投资规模与实施节奏将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决策与审议程序:本次拟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新项目在技术转化落地、行政审批推进、资金筹措投放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受内外部多重变量影响,项目存在推进不及预期、产能投产滞后、收益目标无法实现的潜在风险,或将对公司产能布局及中长期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相关规划数据仅为现阶段测算值,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结合公司完整风险披露内容,审慎研判投资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依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概述

(一)投资概况

本次开展新项目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可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项目拟投资总额约为112,992.14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为准)。

本次项目将与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再融资募投项目形成产业协同布局,公司将结合整体发展规划、各项目的建设优先级与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建设时序与资金投放节奏,合理控制年度资本开支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稳健与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改变项目核心投资方向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资金储备状况、整体战略布局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实施节奏,全权办理本次投资项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项目的投资节奏、分期投入计划与具体投资金额等事项)。

(三)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硅零部件新品研发及配套硅材料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及异地

项目主要内容:硅零部件新品研发及配套硅材料扩产的土地厂房